

「自選自聖」活動可以休矣

林瑞琪

歷史背景

「自選自聖」主教事件自一九五八年開始，一直成爲中國天主教會內令人感到心痛的問題。自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三日漢口及武昌兩教區的「自選自聖」典禮舉行後，政府當局一直禁止當選者向教廷申請。自此以後，直至文化大革命爆發而教會活動全面停止時爲止，參與「自選自聖」的人士，無論是出於被迫或自願，都沒有機會向宗座表白他們的真正內心意願。

當時這些被迫或自願參與「自選自聖」活動的主教，如能倖存於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不少在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之後，都悄悄地向宗座申請原諒；當中不少亦得到教宗的許可，正式出任相關教區的主教。

八十年代以來的新氣氛

至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地方政府當局所不斷施壓要求舉行主教選舉的教區，許多「當選者」亦紛紛主動向教廷申請批准，在教廷經過

嚴謹的調查及諮詢後，予以適當的任命，才坦然接受祝聖。

亦有不少的案例中，教廷經過調查後，得悉候選人不適宜出任所申請的主教職務，遂給予明確的答案，申請人及其相關的教區內人士，亦多能表示心悅誠服。

不過，似乎自從公元二千禧年一月六日發生了在北京的「自選自聖」五位主教的事件之後，情況有所不同。

在其後不少個案中，「自選自聖」者亦有「循例」向宗座申請，但即使教廷未予批准或經過調查後不予批准，這些「候選人」皆在政府幹部的支持下，違背教會的指令而進行非法祝聖。

千奇百怪的「自選自聖」理由

這些「自選自聖」活動的鼓動者與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做法不同，他們並不是公開地否定教宗的首席權，而是用上千奇百怪的理由，去嘗試

為他們的「自選自聖」行為開脫，對於他們所常用的理由，筆者曾多次在接受海內外傳播媒體訪問時給予了清楚的破擊，現將筆者歷來的主要回答列舉於下。

「自選自聖」活動的鼓吹者認為：「自選自聖」始自五十年代，有六十年的歷史，所以應繼續這傳統。

但筆者卻要指出，在今天中國有六十年歷史的事物，正正表示這是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極左時期的產物；這個時期國內不少左傾措舉，包括「三反」「五反」、「三面紅旗」、「反右」以至於「文化大革命」，都在日後遭到全國人民的否定及唾棄。天主教會內的「自選自聖」活動正正是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左傾思想氾濫時期的遺毒，早應受到全國的鄙棄了。

「自選自聖」鼓吹者亦經以「民主辦教」作為他們操控主教選舉的藉口。

筆者想要提出，教會並不反對在遴選教會領

導層的過程中加入一定的民主元素，但必須嚴正指出的是，強加在中國大陸的天主教會上的「自選自聖」活動，完全不是民主行爲，而是活脫脫的獨裁活動，由少數政府幹部夥同少數「愛國會」份子動用公安力量強制進行的慘劇，大部份參與者都在極不情願的情況下被挾迫出席。真正的教會成員無法自由地表達意見。

更令人髮指的是，「自選自聖」鼓吹者有時甚至誤用「教會不能沒有主教」作爲非法祝聖活動的藉口。

無疑，「教會不能沒有主教」，但教會更不能有非法的主教，否則教友更加變成無牧之羊。真正的主教才可以真正地領導教會，非法的主教只會帶領他的教會群眾進入困境。

「自選自聖」鼓吹者不時提出以國家主權爲借口去合理化他們的行爲。

但筆者更願意指出，中國政府作爲一個無神論政府，根本不可能透過自己的體制去辨別何人

具有「神權」；本質上，任命主教不涉國家主權，絕對是教會的事務，因此必須由教會的最高權威——**教宗**——來裁定。

當然，也有人用「中國特色」來開脫「自選自聖」的非法問題。

但筆者願意提醒他們，假如中國要避免自絕於世界，就不能以「中國特色」去取代國際標準；以二零零八年的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爲例，連小至場館內的風速及氣溫，都要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要求；能遵守國際奧委會的規定，才可以成爲真正的北京奧運，才可談得上北京奧運的中國特色；唯有如此，在北京奧運中所產生的奧運冠軍，才是真正的奧運冠軍；假如有人嘗試推出未經國際奧委員最終確認的「自選自頒」的冠軍，只會是貽笑大方而已。

主教遴選的辦法

在天主教會內，有關主教的遴選方法，〈天

主教法典》有很清晰的說明：

第377條：主教通則

第1項：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

第2項：至少每隔二年教省內的主教們，或視環境需要，主教團的主教們共同商議以秘密方式作一個名單，載明適合作主教的司鐸或度獻身生活會成員，呈遞宗座。但仍應保持每位主教個別推薦之權利，即他將認為適當並適合作主教的司鐸之姓名，呈報宗座。

有關主教的任命，包括推荐、調查、諮詢等程序，《法典》的規定如下：

法典第377條：主教通則第3項：

除另有合法規定外，每次要任命一位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時，教宗使節向宗座推荐分別調查過的三人，並向宗座報告：自己的願望，教省總主教及其同一教省的主教們或共

同集會的主教們的建議，以及主教團主席的建議，再者，教宗使節應聆聽參議會某些議員或座堂總參議會的意見，並且，如認為有益，也秘密地個別詢問修會和教區的聖職人員，及智慧超眾的平信徒等的意見。

法典第364條申明教宗使節在主教出缺時的職責，其中法典第364條「教宗使節」第4項如下：「有關任命主教之事，將候選人名單呈遞聖座或提名候選人，對將晉陞者，按宗座所定規則作調查手續。」

《法典》第378條「主教通則」第一項列舉出主教候選人的條件

第378條第一項：適於主教職之候選人必須：

1. 信德堅固、品行良好、虔誠、有救靈之神火、智慧、明智及人品皆超群出眾者，並具有適於盡此職務的其他才幹。
2. 享有良好名譽者。

3. 至少有三十五歲者。
4. 晉陞司鐸聖秩至少五年者
5. 在宗座承認的高級學府獲取聖經、神學或教會法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或者至少精通這些學科者。

法典第 378 條第 2 項值得我們緊記，「對候選人的資格，由宗座作最後決定。」

這一點，實際上是最重要的保障，以免有任何對主教候選人的爭議，損及教會的團結及完整性。

一般的選舉，都是牽涉利益人士之間的互相選舉，而在天主教法典所建構的整個遴選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優點，在於盡量避免有利益牽涉者參與在內，與事者都與諮詢中的候選人沒有利益關係。

教廷中人，以至受到諮詢的人士，都不會因為任何一個「被調查的人士」當選與否要有任何

利益增減。

目前中國大陸上的所謂「主教選舉」，牽涉了太多個人利益，包括對個別候選人的喜惡，政府幹部對自己在權力上及財力上利益的考慮，都令到所謂的選舉，根本變成權力鬥爭。牽涉到利益交易，就會引伸出不少賄賂及私相授受的不正之風。這對教會對國家都是極為不幸的事。

結論

總結一句，大公教會是一個按基督的命令成立的團體；她的重要任務，就是要繼承初期教會宗徒的使命，在現世中期待基督的再臨；因此，教會的牧者都有責任引領信眾與宗徒之長伯多祿以及伯多祿的繼承者緊密共融，牧者本人更不能與伯多祿繼承人失去共融，否則只會造成教會肢體的斷裂，為教會及其本身帶來無限的痛苦。□